

金門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育兒津貼案號：WE

郵寄件收件日： 年 月 日

一、申請基本資料(申請者須為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申請(備齊)日：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一)		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申請人(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受補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二) 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第3名以上子女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加發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稱謂：	※依規定受補助兒童需設籍為本縣。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二) 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第3名以上子女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加發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稱謂：	※依規定受補助兒童需設籍為本縣。			
申請人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地：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申請人(一)戶籍地寄送)					
郵局匯款帳號	戶名	局號				
	身分證字號	帳號				
帳戶與兒童關係為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家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第3名以上子女					
福利互斥	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或接受)以下補助，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計畫自____年____月起申請(或領取)。 <input type="radio"/> 已於____年____月領畢。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計畫自____年____月起申請(或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由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請檢附居留證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二、委託書(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以掛號郵寄或申請人之一方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相關規定(詳如背面說明)並將申請津貼事宜及辦理資料、文件等委託(授權)受委託人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受委託人應出具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三、鄉鎮公所審核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且符合第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核定生效，每月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_____ 款之規定。 <input type="radio"/> 綜所稅>20% <input type="radio"/> 尚具領其他補助	

四、縣府複審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且符合第四點第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核定生效，每月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_____ 款之規定。 <input type="radio"/> 綜所稅>20% <input type="radio"/> 尚具領其他補助	

鄉鎮公所審核人員：

縣府複審核人員：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小教室

※申請資格：(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080601080 號令修正發布)

◎依據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辦理：

◎三、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所稱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四、符合資格者，補助金額如下：

家庭類別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第三名以上子女
低收入戶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中低收入戶	新臺幣 4,000 元	新臺幣 5,000 元
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新臺幣 2,500 元	新臺幣 3,500 元

- 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臺幣一千元。
- 所稱第三名以上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名以上子女。
-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

七、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 (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申請資格及應注意事項

同意書

- 申請人已詳閱「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申請資格、說明及應注意事項，同意並願配合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具領育兒津貼期間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等重複領取。
-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是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受補助子女資格如有資格異動或變動，將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告知鄉(鎮)公所。
-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皆據實填報並經申請人雙方(兒童之父、母)約定，同意津貼補助款匯入前頁指定帳戶。
- 申請人雙方均可積極參與金門縣政府辦理之親職教育講座課程。

申請人(一)(幼兒之父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二)(幼兒之母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